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5 巷 3 號 3 樓
電 話：02-2367-5231 傳真：2365-2094
電 郵：thida.inf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使用台糖糖品之廠商
發文日期：106 年 8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106 推協字第 033 號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糖品之本會驗證廠商，請於三個月內更換所用糖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(以下簡稱台糖)與本會之合約已於本(106)年 6 月 6 日到期，該公司小港糖廠糖品之清真證書亦已於同日效期屆滿，截至本日該公司迄未向本會提出續約。
- 二、台糖數度致函本會表示無法配合本會各項清真規範：(1) 105 年 11 月 24 日砂糖業字第 1057407541 號函，表示採購原料「無法保證問卷回覆內容均符合清真認證」；(2) 105 年 12 月 29 日砂糖業字第 1057408379 號函，表示囿於人力有限，無法配合本會要求成立「清真品保小組」，且 106 年證書到期後無法與本會續約；(3) 106 年 3 月 15 日砂糖業字第 1067401553 號函表示無法配合本會(清真驗證規範)之要求，寄還清真證書，並要求提前解約。
- 三、台糖申請本會清真證書數年來，多次表達無法配合遵守本會清真規範，本會鑒於台糖糖品廣為國內食品業使用，為免影響業界，多次與台糖宣導、溝通，希望其逐漸改善，但該公司一直無法配合，且於本年三月致函本會要求提前解約(本年六月到期)，本會並未同意與其提前解約，且待其效期屆滿後，繼續觀察至今未見其提出續約。
- 四、由於糖品係加工原料，必須具有清真證書。台糖拒絕遵守本會清真規範，故其所填寫之問卷本會亦不採用。本會驗證廠商如使用台糖產製之任何糖品，請於三個月內更換。茲檢附通過清真驗證之糖品廠商資訊表，敬請參考選用。

正本：使用台糖糖品之廠商、本會網站公告

副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理事長 倪國安

倪國安

獲得清真驗證之糖品廠商資訊

通過 THIDA 清真驗證之糖品製造商			
驗證廠商	證書效期	商品中文名稱	
承信實業社 電話：06-680-3502	2017.10.16	晶晶幼白糖	晶晶赤砂糖 老頭家黑糖三福寶
永良商行 電話：06-680-3502	2017.10.16	甲上白冰糖	晶晶粗白糖 晶晶鑽石冰糖 手造金冰糖 台灣黑糖

通過國外清真驗證之糖品供應商			
商品中文名稱	產地	發證單位	國內供應商
砂糖	泰國	CICOT	台灣芳源開發
			楷群企業
			瑞峰行
			台灣糖信
白砂糖	印尼	MUI	頂鮮食品
			圓糖開發
			康合貿易
			康律企業
砂 糖	泰 國	CICOT	行健國際貿易
			利倉米店
			行健國際貿易
			利倉米店
			康律企業
			行健國際貿易
			楷群企業
			瑞峰行
			台灣糖信
			圓糖開發
			頂鮮食品
			馬鹿嘉實業
榮祥糖行			
太古糖業			
泰源雜糧			
美香麥芽工廠			
弘續企業			
至富貿易			
和發雜糧			
興茂國際開發事業			
弘頌商行			
味丹企業			
金寶城糖業			

本表僅供參考，如需其他資訊請洽本會(THIDA):thida.info@gmail.com